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签订了《授信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 5、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为创芯 100%股权
- 8、与公司关系：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919,073.53	253,537,226.59
负债总额	287,647,836.43	190,453,518.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8,271,237.10	63,083,708.44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391,635.57	1,097,770,002.80
利润总额	27,949,294.73	24,846,543.21

净利润	26,457,939.10	21,012,546.76
-----	---------------	---------------

10、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 1、担保人（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授信人（贷款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
- 3、授信申请人（借款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指授信申请人欠授信人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7、保证期间：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215.92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 20,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

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深圳农商银行福永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 日